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和 4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
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999 年 11 月 17 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中美洲各国总统 1999 年 10 月 1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危地马拉宣言二》(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b)和 47 的文件分发为荷。

伯利兹常驻代表

迈克尔·安东尼·阿什克罗夫特大使(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

贝恩德·尼豪斯大使(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代表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大使(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

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代表

安杰尔·奥雷利亚纳·梅尔卡多大使(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代表

阿方索·奥尔特加·乌尔维纳大使(签名)

巴拿马临时代办

马里·摩根-莫斯大使(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

克里斯蒂娜·阿吉亚尔大使(签名)

附件

《危地马拉宣言二》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以及巴拿马第一副总统、多米尼加共和国副总统及伯利兹副总理以观察员身份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城举行会议。

值新世纪即将来临之际,铭记着对一体化的承诺,我们举行常会处理优先区域问题。这些问题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创造新的发展机会有深远的影响。

本世纪行将结束,我们要强调,中美洲人民在本国国内实现了和平,在巩固民主和治理、加强文官政府、尊重人权和法治、改革国家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些转变向世界证明中美洲人民下定决心在和平与团结气氛中生活和繁荣昌盛。

影响本区域的各种自然现象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突出了中美洲的脆弱性,对其独一无二的财富——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中美洲的生物多样性占全球这类资源的 10%。

我们重申执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对减轻中美洲的脆弱性和实现改革我们社会至关重要。

改革战略涉及从重建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在这个改革战略框架内,我们将继续作出必要努力,通过在提高人力资源的素质、体制的效力、基础设施的适合性和科技进步的基础上执行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议程,使本区域与全球经济切实结合起来。

我们重申决心与我们的人民一道面对和克服各种灾难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我们强调,自然灾害对人口所造成的重大影响之一是他们对疾病的抵抗力减弱,营养和粮食安全每况愈下,并且对健康、教育、住房和人类住区等领域的基础设施的直接冲击,因此,这些问题在区域一体化议程内应位列优先。

我们确认国际社会同我们团结一致,在中美洲重建和改革方面提供支助和合作,让我们能够采取史无前例的行动,援助受米奇飓风影响的人口。

我们认识到外部和内部因素扩大和加剧了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对于全球气候变化等外部因素,国际一级应分担责任,由工业国家承担主要的义务。对于自然资源受损、退化和受污染等内部因素,我们现正在注意和改变这种情况,充分利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的机制来减轻脆弱性和提高对自然现象的适应能力。

我们认识到在采取行动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时,必须借鉴在应付灾害方面积累的经验;行动重点必须以区域为主,必须有中美洲整体和包括公私部门在内的部门间及整个社区的承诺;还必须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切实的协调,并采取普遍的主动态度推行紧急阶段以外的防灾和减灾行动。

我们同意:

1. 通过《减轻中美洲脆弱性和灾害战略框架》,作为下一个世纪本区域改革和可持续发展的进程的一部分,包括防灾和减灾措施的基本方针以及准备和应付紧急情况的行为,特别注意社会最脆弱的群体和部门,尤应注意贫困和边缘群体并采取性别观点。《战略框架》作为本宣言的组成部分,是拟订、执行、调整和发展减轻脆弱性和灾害、综合管理和养护水资源及防止和控制林火等区域计划的基础;
2. 制订《2000年至2004年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在这段期间,我们将集中努力改革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定必辅助支持我们执行此计划。我们还同意指定中美洲预防自然灾害协调中心协调这个五年计划;
3. 指示外交部长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论坛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的支持下与各特别区域机构协调,遵行和密切注意《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
4. 指示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与各国有关当局协调,并在相应区域机构的支助下,尽可能在短期内为联合行动建立透明的参与机制,以预防危险和减轻本区域的灾害;
5. 按每个国家的能力划定这些行动所需的内部财政资源;重新呼吁国际合作机构协助此一努力以减轻本区域受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并指示外交部长委员会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管理为执行区域项目所需的更多的国际技术及财政资源,各国各自的政府机关也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6. 重申决心保全我们宝贵的财产——海洋,拒绝将海洋用作运输核废物和有毒废物的途径,因为任何意外事故都会给整个区域带来严重灾祸;
7. 请中美洲国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监察人员根据本国法律建立机制,以改进对本国金融业务的监督,增加彼此交换情报的总量,促进协调此一方面的法律和协调监督本区域的金融中介。还请它们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协调,促进旨在发展中美洲资本市场和金融体制的行动;
8. 利用创新机制争取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财政支助,以支持本区域债权国所作的重大努力,在巴黎俱乐部的框架内减免尼加拉瓜所欠债务和酌情减免洪都拉斯所欠债务;
9. 强调必须在体制框架内制定灵活而有效的机制以调解贸易和投资争端。为此,指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外交部和经济部法律顾问建议体制方法,以核准调解贸易和投资争端的机制,如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经济部长商定的机制;
10. 认识到美国国会通过为扩大《加勒比海盆计划》的惠益所需的法律对本区域各国来说很重要。中美洲各国总统、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今年9月访问美京华盛顿,有机会与参议院及众议院议员和美国政府官员进行对话。指示我们国家驻华盛顿的大使,继续为此事进行谈判和不断注意这一重要法律的发展;

11. 指示外交部长们在进行深入的讨论和深思熟虑的基础上,在最多三个月的限期内确定处理《巴拿马宣言》和1997年7月12日的《区域体制框架合理化和现代化准则》中悬而未决问题的最佳办法;
12. 促进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推动固定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市场,使排放国补偿保护森林的国家。加强关于执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措施的区域对话;促请工业国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
13. 允许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全面加入《常设政治协商和协调行动机制》(里约集团);
14. 确认和欢迎根据《巴拿马运河条约》,巴拿马运河归还巴拿马共和国管辖,此事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并喜见巴拿马做好准备承担管理和完全控制运河的责任。我们还强调巴拿马承诺负责运河的运作,为国际贸易提供可靠的服务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定于2000年下半年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第二十一届总统常会。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以及巴拿马第一副总统、多米尼加共和国副总统及伯利兹副总理对危地马拉共和国人民、总统和政府的盛情款待和使此一盛事圆满成功表示由衷的感谢。

1999年10月19日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城签署。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米格尔·安杰尔·罗德里格斯(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弗朗西斯科·弗洛雷斯·佩雷斯(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阿尔瓦罗·阿尔苏·伊里戈延(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代表 外交部长 罗伯托·弗洛雷斯·贝穆德斯(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代表 外交部长 爱德华多·蒙特亚莱格雷(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副总统 阿图罗·巴利亚里诺(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副总统 海梅·戴维·费尔南德斯(签名)	伯利兹副总理 约翰·布卡诺(签名)